

证券代码：002218 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：2011-023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,5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45元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6,5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89,750,000股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年05月1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年05月11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年0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（转增）股于2011年0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 高管锁定股份

五、本次所（转增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11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类别	本次变动前股份	本次转增股份	本次变动后股份	占总股本比例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254,500,000	127,250,000	381,750,000	77.95%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72,000,000	36,000,000	108,000,000	22.05%
股份总额	326,500,000	163,250,000	489,75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（转增）股后，按新股本489,75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0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197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6060号香年广场A802

咨询联系人：刘强 任英

咨询电话：0755-29680031

传真电话：0755-29680300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05月03日